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核准文號：	TABC1130004374-1

受文者：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4379292
負責人姓名	楊惠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2號12樓		
產品名稱(型號)	松耐特複合材（熱固性樹脂裝飾板）		
產品種類	裝修耐燃材料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3年05月10日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13FA011R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0年03月04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110A011-K110004	
	試驗方法	CNS14705-1：2013	

僅供參考使用

三、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3FA011R）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及第88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縱剖面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0FA011C，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5月25日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二)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